

附件 5-10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大学新奥工学大楼工学史展厅展陈服务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大学新奥工学大楼工学史展厅展陈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东方磐鼎（北京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8238.8127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3.58901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磐鼎（北京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